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暨股票暂停转让 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报审计和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按期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，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，至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完成后申请恢复转让。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披露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5 月 17 日